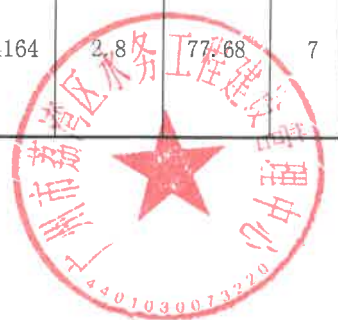


# 荔湾区菊树北水闸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投资项目代码	2304-440103-04-05-936392									
投资项目名称	荔湾区菊树北水闸泵站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荔湾区菊树北水闸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标段(包)名称	荔湾区菊树北水闸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公示名称	荔湾区菊树北水闸泵站工程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总承包中标候选人公示									
开标日期	2024年9月19日09时00分									
评标情况	本项目评标结果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设计技术部分得分	设计商务部分得分	设计投标报价得分	施工商务和技术部分得分	施工投标报价得分	诚信综合评价得分	总得分	排名
	1	(主)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6.38	9.0	2.988	9.7905	56.3208	3.01	97.49	1
	2	(主)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98	8.85	2.994	9.7307	56.4339	2.8	94.79	2
	3	(主)郑州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9.72	6.6	2.949	8.8334	55.569	2.8	86.47	3
	4	(主)山东润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成)精佳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2.12	3.3	2.940	7.3579	55.3937	2.8	83.91	4
	5	(主)山东水总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宏涛水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26	3.9	2.952	8.5144	55.6425	2.8	81.07	5
	6	(主)河南省地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86	2.4	2.952	4.5264	55.6142	2.8	79.15	6
	7	(主)甘肃省水利水电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 (成)河南灵捷水利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1.7	0	2.94	4.8255	55.4164	2.8	77.68	7



中标候选人名称	中标候选人代码	排名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承诺	工期(交货期)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拟派项目负责人职业资格
(主)新疆小海子水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 9165900323 02402536; (成) 9144010145 535119XP	1	772.4585 34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高玉荣	资质资格:新13220162018 06618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
(主)湖北大禹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成)天津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主) 9142011272 5754029E; (成) 9112010340 1205170W	2	762.5450 52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施慧	资质资格:鄂14220232024 01827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
(主)郑州黄河工程有限公司, (成)江门市科禹水利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主) 9141010017 004038XK; (成) 91440703MA 4UL0K623	3	792.9199 61	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设计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 施工质量要求:执行国家、地方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建设管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业绩情况:详见投标文件	袁梅	资质资格:豫14120072008 04218 业绩:详见投标文件
异议受理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东漵大墩 120 号		
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	谷工				联系电话	020-81978573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联系电话	020-81500538		
联系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上市路太和街 2 号							
公示开始时间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公示结束日期	2024 年 月 日 00 时 00 分		
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说明: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